

##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格式）

项目名称：东台市中医院飞利浦 Azurion 7 M20 DSA 维保（二次）项目

项目编号：DTYLQX-ZB-2026025

甲方：东台市中医院（招标人）

乙方：上海麦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甲方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午在东台市医疗机构医用器材集中招标采购中心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价款及中标内容清单：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陆仟（¥956000.00），该价格包括工时、安全检查、质量保证、安全升级、预防性保养、所有备件等一切费用。

#### 2. 中标内容清单

| 维保设备名称                | 维保设备型号        | 单位（年） | 单价         | 合价          |
|-----------------------|---------------|-------|------------|-------------|
| 飞利浦 DSA               | Azurion 7 M20 | 2     | 478000 元/年 | 956000.00 元 |
| 总价（大写）： <u>玖拾伍万陆仟</u> |               |       |            |             |

### 二、合同履行时间及服务内容

1. 合同履行时间：2026 年 4 月 21 日-2028 年 4 月 20 日

合同签订后立即履行上述设备及相关附属设备的维保服务。

2.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飞利浦 Azurion 7 M20 DSA 全保服务包含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时、安全检查、质量保证、安全升级、24 小时 x 365 天热线支持、远程诊断服务、预防性保养（含预防性保养耗材）、所有常规备件、高压发生器、探测器、球管等；服务不包含内容：再安装及所需的备品备件、其他厂家之产品及服务；

### 三、乙方的责任及义务

1. 乙方根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保服务，设备的安全检查及运行状态检查，定期保养等。

2. 响应时间：乙方接到甲方故障报修电话后 1 小时内响应，并委派维修人员在 6 小时内赶到现场，如判定需要更换备件，自故障判定后平均 24 小时内备件到达并进行维修。

3. 乙方保证对用于保养及维修中需更换的零部件进行免费维修更换，所更换的零部件必须为原厂检测合格的或未拆封的全新配件。维保服务更换备件需提供原厂出厂证明等资料，同时配件具有制造商完整标识。

4. 每年至少提供 4 次专业保养（2 次大保养，2 次小保养），并出具完整的保养报告及维修报告。

5. 更换核心备件（如球管、探测器等）需为原厂全新备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该设备的质控检测报告（卫生监督所认可）。

6. 乙方需承担解决甲方飞利浦 Azurion 7 M20 DSA 过往发生且未维修的故障。

7. 乙方提供原厂标准的安全升级、安全检查、质量保证并在合同期内提供厂家软件版本升级。

8. 具有售后服务支持热线，24 小时\*365 天有工程师接听，并提供快速诊断和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 四、付款方式

每服务 6 个月付款一次，两年共付款 4 次。

|       |             |             |             |             |
|-------|-------------|-------------|-------------|-------------|
| 付款时间: | 2026 年 10 月 | 2027 年 4 月  | 2027 年 10 月 | 2028 年 4 月  |
| 付款金额: | 239000.00 元 | 239000.00 元 | 239000.00 元 | 239000.00 元 |

备注:其中有履约保证金,乙方在签订合同前以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数额为中标价的 5%,服务半年后(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无息一次性退还。

####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付清货款,将按银行同期利率加倍罚息。

2. 开机率保证:开机率 $\geq 97\%$ ,按全年 365 天计算,每年设备的停机时间不得超过 11 天,每超过 1 天维保顺延 1 周。

3. 发生合同纠纷,由甲方所在地仲裁部门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人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答疑)资料;

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澄清)资料。

1)设备制造商对本项目授权的售后服务协议或维保服务合同

2)提供更换备件为全新配件的承诺函,承诺所更换的备件必须为原厂同型号全新备件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另行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五日内送东台市医疗机构医用器材集中招标采购中心合同1份。

甲方：东台市中医院

地址：东台市雅居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13962098890

乙方：上海麦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谷阳北路126号302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06年4月13日

周晓峰 丁强

合同专用章

合同专用章